

债券简称: 19 融信 01
债券简称: 19 融信 02

债券代码: 155500.SH
债券代码: 155501.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形成《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董事会决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批准了上述议案，并下发《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东决定》。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2019 年 7 月 2 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融信集团”）成功发行 40 亿元 2019 年公司债券（以下将本期债券发行的两个品种简称“19 融信 01”、“19 融信 02”）。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

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19 融信 01、19 融信 0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具体如下：

“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定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目前由于审计工作存在困难，导致《年度报告》无法按计划及时披露。

一、导致无法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

因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属于本轮疫情较为严重的区域，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自 3 月 21 日起居家办公。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审计机构实施年报审计工作遇到了一定困难，集中体现在函证程序实施存在困难。自 3 月底以来，上海大部分区域为配合防疫政策执行居家办公，导致审计机构未能顺利发出所有的询证函以完成函证程序。上述程序是注册会计师获取认定层次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必要程序，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在实施程序时必须保持应有的关注。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完整实施函证程序是出具审计报告的必要前提，在完成上述程序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以出具报告。

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安排审计机构在公司附近酒店进行办公，并已基本提供一切所需数据资料。目前除上海地区外，其余地区函证，监盘，抽样等必须程序已经全面开展且进度较好；上海地区受到疫情影响，很多必要审计程序尚无法顺利推进。

三、当前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进展、预计披露时间

除上述程序受客观因素限制外，其余审计程序均按照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执行。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进度，预计正式审计报告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出具。

公司管理层、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年度报告审计及信息披露工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推动年度报告的审计及披露，切实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披露。国泰君安将持续督促发行人高度重视年度报告审计及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关注发行人年度报告的披露进展，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

联系电话：021-38032116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9 日